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地面指挥工作站（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西安宇航者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2 幢 1 单元 10302 室（生产厂址）。地面指挥工作站（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地面指挥工作站（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地面指挥工作站（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机载自主决策系统（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生产厂址）。机载自主决策系统（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载自主决策系统（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载自主决策系统（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远距仿生感知平台（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生产厂址）。远距仿生感知平台（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远距仿生感知平台（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远距仿生感知平台（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仿生群体智能执行与任务分配系统（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生产厂址）。仿生群体智能执行与任务分配系统（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仿生群体智能执行与任务分配系统（产品名称 4）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仿生群体智能执行与任务分配系统(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西安宇航者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2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西安宇航者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22 11:04:56